

新北市政府受理企業機關團體租稅講習  
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 業 期 限	權 責 機 關
受 理 階 段	1. 填報名表	申請單位填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受理企業機關團體租稅講習報名表【(民)表一】。	1 天	申請單位
	2. 收件確認	承辦人員連繫申請單位，並與其溝通實際需求及申請是否相符。		企劃服務科 各分處
審 核 階 段	3. 是否受理	承辦人員依其需求評估可行性。	5 天	企劃服務科 各分處
	4. 指派講師	與講師接洽與確認講師前往。		
結 案 階 段	5. 回覆申請單位	承辦人員將定案之企業機關團體租稅講習時間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單位。	1 天	企劃服務科 各分處